

#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〔2026〕38号

签发人：陈元福

##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

2025年，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《晋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始终坚持党对法治财政建设的领导

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打牢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思想根基。着力提升党组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效果，为促进法治财

政建设提供先进思想引领和科学理论支撑。

## 二、完善法治财政建设推进

### （一）加强法治思想学习

坚持纪法贯通，引导财政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、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。12月组织我局党员干部观看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视频《总书记引领法治中国建设阔步前行》，切实提高财政干部的法治文化水平。

### （二）开展法律法规学习

利用组织培训班等形式，组织财政干部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。分别于4月、6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开展学习“全国保密教育”线上培训、“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培训班”网上培训、“提升基层执法能力”培训、“2025年全省税政业务”培训班、“保密培训”讲座；应用政务平台定期流转干部学法资料，组织干部自主学习。通过加强财政干部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学习，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

## 三、落实法治财政建设部署

### （一）落实“闽执法”平台应用

落实“闽执法”平台应用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2025年通过“闽执法”平台办共办理各项行政执法事项11项，办理对象129家，其中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项，办理对象71家；行

政监督检查 8 项，检查对象 53 家；办理行政处罚事项 2 项，办理对象 5 家。

## （二）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

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办明传〔2025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我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，共计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，其中：保留（继续有效）文件 1 份、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 1 份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坚持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传统“基数+增长”模式，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统筹核定支出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需求，继续压降经常性业务费 10%，全年压减预算超亿元；严格规范预算执行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项目，集中财力支持重点支出，推动财政资源科学配置和高效使用。

（四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巩固优化事前绩效管理，发挥预算绩效前置作用，严把事前绩效关口，实施 79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定期开展绩效集中监控和日常监控，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，选取 15 个政策、项目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 11.88 亿元，覆盖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等

6个领域。深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估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紧密挂钩，提出改进建议101条，应用调整2026年度预算金额超亿元。

（五）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、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，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财经纪律执行更加严格规范。

#### 四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（一）开展惠企政策梳理优化。贯彻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、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。2025年3月开展惠企政策梳理优化，组织全市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对各自出台的2024年以来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兑现情况、政策规范性评价、实施效果评价。并结合财税优惠政策清理规范要求 and 政策执行效果，研究提出政策退出、优化、整合意见。2025年度政策修订条款从2023年317条，优化调整为223条、精简30%（保留64条、修订97条、新增62条、废止156条）。

（二）营造公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一是推进远程异地评审，提高采购质效。依托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建成集“专家统抽、异地评审、线上操作、全程可溯”等功能于一体的远程异地评审系统。二是降低企业交易性成本。在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基础上，将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限从10%降低到2%，降低

供应商交易性成本。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清理准入壁垒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清隐去垒”、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，对各类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予以清除和纠正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。严格执行《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财〔2020〕11号）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2025年全年制作政府信息309条，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信息67条，依申请公开57条。发布行政处罚6条，其中：政府采购类2条，财会监管类4条。

## 五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

### （一）主动接受审计监督

牵头组织本级审计整改工作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全面推进整改工作。本级审计涉及7个方面共33个问题，其中：已整改问题28个，正在整改问题5个，整改率达84.8%。

### （二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

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、明确任务、扎实推进，做到高效率推进、高标准落实、高质量办理。2025年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1件，均全部按要求办理答复完毕。

## 六、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宣传

### （一）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

1.组织我市会计人员参加省财政开展的会计知识竞赛活动。通过微信、网络及时发布会计知识竞赛相关信息，发动鼓励全市会计人员积极参与。全市参加会计知识竞赛第一阶段网上简答题活动人数超过一千人次，且择优推荐一名会计人员作为泉州市代表队的后备人选。

2.以“宪法宣传周”为载体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江监管支局开展“全民防非 行业守护”主题活动，向群众普及宪法知识、宣传财政法律法规、宣讲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政策及金融惠民政策，并同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，揭露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手法和危害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财政执法队伍建设

组织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2025年4名财政干部获得行政执法资格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在岗在编持有行政执法人员共71人。通过以考促学，提高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壮大我局行政执法队伍，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。



---

晋江市财政局

2026年2月27日印发